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3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15名，代表股份231,826,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26,57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7人，代表股份5,2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1%。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赵积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4,382,7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83,90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积程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250,0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82,68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会强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王轶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246,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8,79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轶欢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7,616,91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2,39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佩华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7,618,80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4,29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玲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0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2%；反对7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2%；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21%；反对7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4%；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1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9%；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8%；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3%；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6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6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0%；反对6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3%；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49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德芳、王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